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何柱國先生（「何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Luckman Trading Limited（「Luckman Trading」）（一間為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一間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Luckman Trading已同意出售其現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價為1.50港元（「配售事項」）。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何先生透過Luckman Tra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之總控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由426,197,500股減少至276,197,500股或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50%減少至31.43%，所以何先生透過Luckman Trading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對潛在交易之影響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已與一位獨立潛在買家就（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權益（「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董事會獲何先生告知現時配售事項預期不會影響潛在交易之進展。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警告

不能保證潛在交易將成事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